证券代码:600811 公司简称:东方集团 编号:临2008--01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增加2007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08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9日以邮件的形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4人,董事关国亮没有参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上海正大景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公司子公司东方家园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47.76%股权的议案》

1、交易概述、协议生效时间及交割

2008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的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正大景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二级子公司–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议案》,该事项已刊登于2008年3月1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目前,该事项经协议各方进一步协商,对投资方式进行了调整,2008年6月18日,上海正大景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景成")与东方家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家园")签定了股权收购协议,正大景成将受让东方家园持有的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47.76%的股权,双方一致同意将尽最大努力不迟于2008年12月31日前实现交割。

2、受让方基本情况

上海正大景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2月,注册资本为1,500万美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晖,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168号;经营范围:百货零售(含食品、副食品、无进出口权)、商场出租、物业管理、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和文教用品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进货)。截止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5,16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4,822万元,实现收入2,288万元,实现净利润–1,755万元。正大景成是瑞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瑞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伦敦AIM市场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公司注册地在开曼群岛,该公司主要业务是对中国的零售、消费品、教育及服务行业进行投资和运营;利用国际资本和管理经验,携手中国企业家及管理团队,发展中国本土的消费和零售品牌,其具有持续融资的便利,致力于从事长期的投资和运营管理。

正大景成与我公司及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概况

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家园实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东方家园持有其100%股权,属于公司二级子公司,自公司2008年3月19日披露《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后,东方家园对原有的门店物业管理业务、网络服务业务、商贸业务进行了整合,即东方家园将其拥有物业管理业务的全部门店及网络服务业务、商贸业务的共计22家公司股权按2007年12月31日净资产值以出售方式一并转让给东方家园实业。

(2)经营情况

截至2008年6月10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磊专审字(2008)第110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25,1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4,10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73,390万元,,因进行资产整合,该公司暂未开展经营业务。

(3)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2008年6月10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盛联盟评报字(2008)第03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A	B	C	D=C–B
流动资产	80,577.72	80,577.72	80,804.77	227.05
长期投资	1,510.00	1,510.00	1,510.00	
固定资产	139,931.52	139,931.52	173,676.96	33,745.44
无形资产	3,105.61	3,105.61	1,779.58	–1,326.03
资产总计	225,124.85	225,124.85	257,771.31	32,646.46
流动负债	151,694.46	151,694.46	151,694.46	
长期负债	40.00	40.00	40.00	
负债总计	151,734.46	151,734.46	151,734.46	
净资产	73,390.39	73,390.39	106,036.85	32,646.46

本次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中的建筑物增值所致,固定资产增值数额为33,745.44万元,其中:建筑物增值33,654.68万元、设备增值90.76万元。

(4)资产评估方法

评估机构根据所评估资产的特点及评估目的,本次评估中主要采用了成本法进行评估。

根据资产的特点和类别选用不同的评估方法

A、流动资产的评估

a、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评估人员通过对申报单位库存现金进行盘点,采用倒推方法验证评估基准日的现金余额,并同现金日记账、总账现金账户余额核对,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银行存款核对银行对帐单,有未达帐项的,对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b、对于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企业执行的会计制度、会计政策和现场清查核实工作,评估师与审计师共同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了风险分析,并根据风险结果确定风险损失。

c、关于存货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了解存货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其进行了监盘和抽点,评估价值以经核实后的数量并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购置价进行计算。对于生产成本,以正确合理,无不合理支出的帐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B、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其中,对少量计算机的评估采用现行市价法,以现行市价作为评估值。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订货周期半年以上时)

对于车辆,以询到的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加计车辆购置税和一定的车辆牌照费确定为重置全价。

成新率采用理论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相结合的方式计算。

车辆成新率采用行驶里程成新率和行驶年限成新率孰低法确定。

C、房屋建、构筑物的评估

根据房屋建、构筑物的特点选用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

a、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其它费用+资金成本。

价值量小的选用类比法和价格指数法确定重置全价。

综合成新率在现场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法成新率的基础上加权确定。

b、市场法

选取三个可比实例,进行各项因素的修正,按以下公式确定评估值。

修正价格=参照物交易价格×正常交易情况/参照物交易情况×待估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参照物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待估房地产个别因素值/参照物房地产个别因素值×待估房地产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参照物房地产交易日价格指数。

c、收益法

收益法适用于有收益性的房地产的价格评估,与企业的房屋类型一致,估价对象商业用房周边租赁市场较为活跃,根据估价人员的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与估价对象房地产类似的物业租赁情况较多,适宜采用收益法对估价对象房地产进行评估。

收益法又称收益资本化法、收益还原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依据一定的资本化率,将其转换为估价时点的房地产价值,以此求取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D、负债的评估

负债中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及专项应付款的评估,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以经过审查核实后的调整数作为其评估值,对于各类负债中,经核实并非实际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详细情况见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4、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

交易价格是综合考虑相关公司的资产、负债、利润等经营情况,以2008年6月10日经评估的会计报表中的净资产数为基础,本次转让的股权按经评估的净资产数计算的价值为50,643万元,双方确定的转让总价款为50,708万元,差额为65万元,转让款受让方以现金支付,双方一致同意将尽最大努力不迟于2008年12月31日前实现交割。。

5、本次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后,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优化,有效改善东方家园资金状况,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开店速度,强化电子商务服务,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完全符合东方家园发展的需要。

本次转让预计产生税前利润约1.5亿元。

6、交易结算价款的用途

结算价款到帐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7、交易协议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正大景成与东方家园将在2008年12月31日之前共同确定一家令双方满意的一位战略投资者,且双方与该战略投资者以令双方满意的条款和条件达成对新公司进行进一步增资的投资协议。

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2007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的50%,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于增加2007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我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6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向全体股东发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08–010),将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定为2008年6月30日。

2008年6月18日,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我公司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我公司提出在2007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上海正大景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东方家园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47.76%股权的议案》的申请。

经我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上述提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海正大景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东方家园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47.76%股权的议案》提交我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的议案一。

本次增加提案后,我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日保持不变,本次增加的议案将作为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项议案进行审议,需要表决的议案由原来的11项增加为12项。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OO八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08—01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无新增议案和议案变更事项。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6月19日上午9:00时。

2、召开地点:在吉林省长春市紫荆花饭店。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召集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程志光先生。

董事长王凤学因公无法出席和主持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过半数推举,董事程志光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出席15人,代表股份164,143,2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0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164,143,2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0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164,143,2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姓名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杨金光	164,143,234	100	0	0	0	0
程志光	164,143,234	100	0	0	0	0
韩连富	164,143,234	100	0	0	0	0
唐勤华	164,143,234	100	0	0	0	0
黄其励	164,143,234	100	0	0	0	0
赵燕士	164,143,234	100	0	0	0	0
谢素华	164,143,234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杨金光、程志光、韩连富、唐勤华、黄其励、赵燕士、谢素华七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

4、《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姓名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章宏雷	164,143,234	100	0	0	0	0
邱荣生	164,143,234	100	0	0	0	0
梁秀华	164,143,234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章宏雷、邱荣生、梁秀华三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公司2007年度会计报表期初数调整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164,143,2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2007年度会计报表期初数调整的议案》。

6、《公司2007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164,143,2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2007年财务决算报告》。

7、《公司2007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164,143,2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2007年"不分配股利,不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

8、《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164,143,2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9、《公司新建电力项目融资计划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164,143,2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新建电力项目82亿元的融资计划,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和新建项目的进展,选择适当的时机适时办理融资事宜,以保障公司安全生产运行和新建项目的建设。

10、《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164,143,2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审计机构。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蒋红毅律师、贾向明律师见证。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08—01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9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2008年6月19日上午,在长春市紫荆花饭店召开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杨金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审议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杨金光先生、黄其励先生、程志光先生、赵燕士先生、谢素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组成人员。

六、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黄其励先生、杨金光先生、赵燕士先生、谢素华女士、韩连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

七、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谢素华女士、黄其励先生、赵燕士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

八、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赵燕士先生、杨金光先生、黄其励先生、谢素华女士、韩连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

九、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杨金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

十、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黄其励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十一、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谢素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十二、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赵燕士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十三、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韩连富先生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

2、经公司总经理韩连富先生提名,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安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三年。

3、经公司总经理韩连富先生提名,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曲晓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聘期三年。

4、经公司总经理韩连富先生提名,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唐勤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期三年。

5、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宋新阳先生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三年。

独立董事认为:

1、韩连富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相关条件,同意聘任韩连富为总经理。

2、安涛、曲晓佳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条件,同意聘任安涛为公司副总经理;曲晓佳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唐勤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条件,同意聘任唐勤华为公司财务总监。

4、宋新阳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条件,同意聘任宋新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

十四、审议聘任刘咏坪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刘咏坪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三年。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08—01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9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2008年6月19日在长春紫荆花饭店召开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五人。

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章宏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OO八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08–022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08年5月13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布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8,491,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现金0.23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送红股2股派现金0.007元人民币)。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458,491,500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50,189,8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6月26日

除息日为2008年6月27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08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本次所送红股于2008年6月2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息于2008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高管锁定股份股息由本公司派发。

五、本次所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08年6月27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9,321,102	47.84%	43,864,220	43,864,220	263,185,322	47.8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19,228,300	47.82%	43,845,660	43,845,660	263,073,960	47.82%
3、其他内资持股	92,802	0.02%	18,560	18,560	111,362	0.0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92,802	0.02%	18,560	18,560	111,362	0.0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9,170,398	52.16%	47,834,080	47,834,080	287,004,478	52.16%
1、人民币普通股	239,170,398	52.16%	47,834,080	47,834,080	287,004,478	52.1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58,491,500	100%	91,698,300	91,698,300	550,189,8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股后,按新股本550,189,800股摊薄计算,2007年度每股收益为0.178元。

八、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郭镇 龚建凤

咨询电话:755–26634759 咨询传真:755–26631106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ST源发 编号:临2008–049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08年6月17日、18日、19日)触及跌幅限制,经询问控股股东并自查后认为,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08年6月17日、18日、19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询问控股股东并自查后认为,下列事项需要投资者关注:

1、2008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事项。根据该方案,公司现有资产和负债将整体出售给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同时,拟向傅克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鲁信实业集团公司以及山东长源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收购上述三方所持有的山东鲁信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详见公司临时公告临2008–010、临2008–011。

2、2008年4月29日,在法院委托上海青莲阁拍卖有限公司组织的拍卖会上,傅克辉先生以总价9,862,365元(不含佣金)拍得公司大股东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90,127,1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4.43%)及第八大股东上海华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7,120,2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29%),合计197,247,300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72%);同时,傅克辉先生还以协议收购方式受让公司第三大股东江苏双猫纺织装饰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7,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89%),该等股权转让正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临2008–037、临2008–038、临2008–039。

3、200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由2007年12月31日调整为2008年6月30日。详见公司临时公告临2008–040。

除上述重要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报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披露了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事项,但本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本事项需要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转型为房地产企业的申请存在不获核准的风险。

3、由于傅克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鲁信实业集团公司以及山东长源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资产认购股份行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傅克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也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4、公司2006年8月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正式结论,该事项可能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OO八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ST长运 公告编号:2008–26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08年6月17日、6月18日、6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近日来,公司股票连续三日跌停。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其他工作一切正常,公司吸收合并西南证券的方案及相关材料已上报中国证监会,正处于待批之中。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截止目前为止且在未来两周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ST春花 公告编号:2008–016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08年上半年实现盈利1958.49万元。

3.业绩预告是否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0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9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06万元。每股收益为–0.0063元。

三、业绩增长原因

盈利的主要原因是母公司确认集体土地补偿收益、运营成本下降等因素相应增加本期利润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的,具体数据以公司2008年中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S前锋 公告编号:临2008–017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08年6月17、18、19日)价格触及5%的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后,公司向控股股东书面询问后得知:除本公司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重组方案尚在履行审批程序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未来三个月内对本公司没有其他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协议或。控股股东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关注并核实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08–03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6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根据审核结果,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绵高 公告编号:临2008–041号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该证明显示: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白银磊聚鑫铜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0,425,490股限售流通股中的3,420,000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华路支行。质押登记日为2008年6月11日。

特此公告。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O八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编号:临2008–022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于近日中标上海内环线浦东段快速化改建工程1标段工程。该工程中标价为31,999.6998万元,工期534天。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2008年7月20日。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08–010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申请提交发审委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将于2008年6月20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申请进行审核。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08年6月20日停牌,待公司公告审核结果后复牌。对发审委审核结果,公司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9日